

和静县 2023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项目主评人签字：居伟

评价机构：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摘要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受和静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赛文”)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对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述

根据和静县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优先补贴粮食生产重要环节、林果、畜牧养殖、设施、特色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报废农机补贴、残膜回收、翻堆肥等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

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568 万元。共受益农户 376 户，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激发了我县农牧民群众购买大型、复合型、绿色环保高效农机装备的热情。各类先进适用农机具增长迅速，促进了全县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目标 1: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在 10 月底前全额支付完毕。目标 2: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0%以上。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和静县《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本资金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	≥265 台/架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开始时间	2023 年 1 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百分比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台（架）补贴标准	≤35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牧民收入	≥85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数	≥270 户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 III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	≥90 百分比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开展后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实施、财务管理等方面达到预期效果；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8.98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表 3-2。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6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静财农〔2023〕010 号）等文件，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安排预算 1568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拨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568 万元，执行率

为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是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激发了和静县农牧民群众购买大型、复合型、绿色环保高效农机装备的热情。各类先进适用农机具增长迅速，促进了全县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

二是推动了农机大户和农机服务组织发展壮大。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农机大户、新型农机经营主体不断涌现，他们通过机械联合、技术联合、服务联合等多种形式，成立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合理配置社会资源，提高了农机服务组织化、产业化、规模化程度，推动了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的提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和静县农业农村部门高度重视，构建了局主要领导抓、分管领导全力抓、专人负责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和静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对辖区乡镇农机补贴实施情况跟进、指导、协调服务，及时传达自治区、自治州对农机购置补贴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工作安排并抓好落实，对补贴系统中录入的购机信息、资源使用和补贴办理进度实时掌握了解，做好督促。

2、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网络、乡村公告、每周一升

国旗宣讲、印发宣传单等多形式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让广大农民群众更好地了解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购机积极性。

3、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开补贴实施方案、补贴一览表、补贴产品信息、补贴办理咨询、投诉电话等，对县级补贴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做好督促提醒，确保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到位。

4、做好便民服务。全面推广使用农机补贴办理手机 APP 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全县 APP 补贴申请率达到了 100%。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服务，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办理最多跑一次。按照农户自主购机、资格审查、补贴机具核实、补贴对象公示、资金兑付等程序，认真开展补贴工作，按照提交补贴申请的先后顺序确定购机补贴对象，政策实施做到了公平公正。

5、落实限时办结。严格落实农机部门 28 个工作日的办理时限，提高购机者的满意度。严格落实按时限办理，按每个程序规定的时限完成农机补贴工作。

6、加强监督检查。一是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的监管力度，通过查看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对补贴资金的录入、使用和结算做好日常检查，跟进服务指导，及时掌握农机补贴录入情况，对在系统中发

现的问题及时与辖区乡镇对接沟通，督促进行整改。二是落实机具核验制度，采取实地核查、电话抽查、微信视频的方式对本年度补贴机具开展机具核验。对本辖区享受农机补贴的6个乡镇，按照“见人、见机、见票”要求，核验机具铭牌、购机发票及补贴办理信息，与购机户交谈了解农机作业情况、机具使用情况、农机补贴政策实施的满意度。三是落实农机补贴资金到卡情况。对2020年、2021年、2022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结算、支付到卡，以及机具使用情况进一步核实。通过实地核查、电话抽查、微信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对补贴机具全方位进行了抽查。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从2022年开始，自治区全面实施新疆农机补贴APP为申请农机补贴唯一通道，因农户不会操作，致使申请农机补贴延误、上传信息不合规，未能实现补贴资金申领“最多跑一次”。

2.农户购置农业机械需求旺盛，因中央分配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额度与农户购买力不匹配，农户当年购置机具因补贴资金不足未能享受购置补贴，顺延下一年优先享受。从某种程度上降低了获得感和幸福感。

3.绩效目标编制缺乏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政策制度要求，绩效目标及其指标的设定与项目属性特点和支出内容相关联程度较高。绩效指标覆盖了产出指标、效益指

标、满意度指标，并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指标和满意度等方面进一步细化。设置的绩效指标符合客观实际且能够实现。验证指标的数据信息可获得。但通过分析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部分指标未能准确、客观系统地反映项目情况，如：社会效益指标“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预期指标值设置过低，实际完成值偏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大宣传力度。

认真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提高群众知晓率，着力解决群众申领农机购置补贴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努力为农民办实事，保障所有群众的自身权益。

2.落实责任任务。

项目单位与业务有关部门进行积极协调沟通，提升为民服务意识，主动靠前，给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及时解决民众急难愁盼问题，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3.规范绩效目标管理。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精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将资金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相结合。

目 录

摘要	2
一、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概况。	1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范围。	12
(二) 评价工作概述。	1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六、相关建议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1
附件 1: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32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45
附件 3.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49
附件 4.访谈报告	50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检验财政资金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静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赛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指导各地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拟定《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 号）。和静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和静县实际情况制定并印发《和静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以满足和静县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568 万元。共受益农户 376 户，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激发了我县农牧民群众购买大型、复合型、绿色环保高效农机装备的热情。各类先进适用农机具增长迅速，促进了全县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6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静财农〔2023〕010 号）等文件，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安排预算 1568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拨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568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目标 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在 10 月底前全额支付完毕。目标 2：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0%以上。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和静县《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本资金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	≥265 台/架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开始时间	2023 年 1 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百分比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台（架）补贴标准	≤35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牧民收入	≥85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数	≥270 户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 III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	≥90 百分比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全面了解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以便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 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同时为财政部门今后加强对县级财政资金的管理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该笔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资金总额 1568 万元，资金用途

为农机购置户发放农机补贴。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二）评价工作概述。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

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3、评价方法

制定实施方案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我们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完成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我们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3）公众评判法

我们通过调查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群众满意度问卷采取随机抽样法，对相关受益群体发放问卷，确保样本的随机性与准确性。并针对群众的满意程度设立问题，并根据相关问题在问卷总数所占比进行具体评价。

综合评分：根据单独的评分结果汇总平均，得出本项目的最终评分结果。

4.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以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考察该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产

出质量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具体安排如下：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和静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由 4 人组成，具体分工职责如下：

表 2-1 评价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职责分工
1	屈伟	项目主评人、项目组长	绩效评分，现场核查、报告质量二次复核
2	王波	财会专家	绩效评分，数据复核
3	郭红豆	项目负责人	资料收集、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撰写、报告一次交叉复核
4	王子雄	项目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报告一次交叉复核

2.评价进度

（1）资料收集

2024 年 7 月 1 日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后，与预算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研究并制定指标评分标准，制定相关评价工作方案。并按照绩效评价所需，提供并整理相关佐证材料，以备现场核查。

（2）材料审核分析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评价组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

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对收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3）真实性核查评价

2024年7月18日前通过远程在线方式和实地调研方式对项目各项资料的原件核查，一是听取资金使用单位对使用情况的介绍，核查有关材料的真实性；二是联系有关部门，了解资金分配、使用和绩效管理的情况；三是对项目实施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4）综合评价阶段

2024年7月23日前第三方机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依据评价规则和标准，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初步评价意见报送和静县财政局。

（5）报告撰写意见

撰写评价报告（2024年7月25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资金使用单位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4年7月30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和静县财政局，并根据和静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和静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8.98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4	93.33%
项目过程	25	25	100%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19.98	99.9%
合计	100	98.98	98.98%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适应	适应	5	100%
		A102 立项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5	100%
	A2 项目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不够合理	4	80%
B 过程 (25)	B1 项目资金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3	足额、及时	足额、及时	3	100%
		B103 预算执行率	5	100%	100.00%	5	100%
		B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2 项目实施	B201 组织机构	3	健全，明确	健全，明确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20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
		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4	100%
C 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C101 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	8	≥265 台/架	=265 台/架	8	100%
	C2 产出质量	C201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	≥80 百分比	80%	8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 农机购置补贴开始时间	8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8	100%
		C302 补贴发放及时率	8	≥90 百分比	90%	8	100%
	C4 产出成本	C401 每台(架)补贴标准	8	<= 35%	35%	8	100%
D 效益 (20)	D1 经济效益	D101 增加农牧民收入	5	≥850 元	=850 元	5	100%
	D2 社会效益	D201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	5	≥270 户	=376 户	5	100%
	D3 生态效益	D301 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5	国 III	国 III	5	100%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	D401 购机农户满意度	5	>= 90%	88.01%	4.98	99.60%
合计			100			98.98	98.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

政策，该项不扣分。②《关于优化调整南疆差异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政策的通知》（静财农〔2022〕89号）。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重点，该项不扣分。③本项目的实施能支持和静县农机装备水平和农机作业水平快速提高，促进现代农业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做出了重要贡献，该项不扣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精神，组织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前，制定关于印发《和静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经过了集体决策，该项不扣分。②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③该项有资金申请书、补助发放标准，补助发放前进行相关审批，该项不扣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目标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在10月底前全额支付完毕。目标2：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0%以上。该项得50%权重分。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可衡量、可达成、具有时限性。基本合理，但是总体目标仅用一段话概

述未体现项目实施内容，所以该项扣除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8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资金

（1）预算编制合理性：

①项目预算编制完整，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和关于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优化调整南疆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政策的通知，该项不扣分；②按照《和静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进行补助的发放，有明确、合理的补助标准，确定依据，该项不扣分；③根据资料可得，预算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基本相符，该项不扣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 156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56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足额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 156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共支出 1568 万元。

预算执行率=1568 万元/1568 万元=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4）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目前，资金已经支付 1568 万元，补助已发放完毕，与实施方案中补助标准，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限定比例为 35%，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故①项不扣分；②严格制定资金拨付审批表，财务室负责人对提交的用款申请进行总体审核后，报办公室领导签署意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②项不扣分；③该项目不存在预算调整情况，故③项不扣分；④经核查会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补助发放规定，故④项不扣分；⑤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故⑤项不扣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项目实施

（1）组织机构：

该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小组，为进一步加强和静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文件精神，经局

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和静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刘军；副组长：欧阳宏嵩、冯琨、阿仕尔

成员：艾力·阿吾提、牙守江、那生巴图、王超、特尔巴义尔、赵国军、卡哈·米吉提、甫日布才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艾力·阿吾提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新杰负责农机补贴日常工作。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和静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财务制度健全。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故①项不扣分。②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故②项不扣分。③拨款记录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核算规范，故③项不扣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 ③项目合同书、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 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

该项目目标值为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 265 台（架），根据《和静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和补助发放表，完成 265 台（架）农机补助。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该项目目标值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geq 80\%$ ，根据 2023 年和静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总结，完成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 农机购置补贴开始时间：

根据关于印发《和静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静财农〔2023〕010 号），农机购置补贴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2）补贴发放及时率：

根据补贴发放资料，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 265 台（架）补贴 2023 年 11 月完成发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4.产出成本

（1）每台（架）补贴标准：

按照和静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和静县继续执行南疆五地州补贴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 号）执行。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限定比例为 35%。依据评分细则，得分= $(35\%/35\%) \times 8=8$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98 分，得分率 99.9%，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增加农牧民收入：

根据和静县 2023 年第一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补助发放明细，增加农牧民收入，平均在 850 元以上。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

项目目标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 270 户，根据和静县 2023 年第一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补助发放明细和农机补贴实名制台账，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 376 户。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3）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购置农机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国 III 标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购机农户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5.您对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问题中，结果=（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60%+

一般*30%+不满意*0%)*100%，结果90%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1%扣除20%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据问卷调查分析，得分= $(73.68\%*100\%+21.86\%*60\%+4.05\%*30\%+0.4\%*0\%)*100\%=88.01\%$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 $5-(90\%-88.01%)* (5*20\%) =4.98$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8分，得分率99.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和静县农业农村部门高度重视，构建了局主要领导抓、分管领导全力抓、专人负责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和静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对辖区乡镇农机补贴实施情况跟进、指导、协调服务，及时传达自治区、自治州对农机购置补贴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工作安排并抓好落实，对补贴系统中录入的购机信息、资源使用和补贴办理进度实时掌握了解，做好督促。

2、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网络、乡村公告、每周一升国旗宣讲、印发宣传单等多形式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让广大农民群众更好地了解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购机积极性。

3、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开补贴实施方案、补贴一览表、补贴产品信息、补贴办理咨询、投诉电话等，对县级补贴信息公开情

况进行日常检查，做好督促提醒，确保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到位。

4、做好便民服务。全面推广使用农机补贴办理手机 APP 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全县 APP 补贴申请率达到了 100%。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服务，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办理最多跑一次。按照农户自主购机、资格审查、补贴机具核实、补贴对象公示、资金兑付等程序，认真开展补贴工作，按照提交补贴申请的先后顺序确定购机补贴对象，政策实施做到了公平公正。

5、落实限时办结。严格落实农机部门 28 个工作日的办理时限，提高购机者的满意度。严格落实按时限办理，按每个程序规定的时限完成农机补贴工作。

6、加强监督检查。一是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的监管力度，通过查看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对补贴资金的录入、使用和结算做好日常检查，跟进服务指导，及时掌握农机补贴录入情况，对在系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辖区乡镇对接沟通，督促进行整改。二是落实机具核验制度，采取实地核查、电话抽查、微信视频的方式对本年度补贴机具开展机具核验。对本辖区享受农机补贴的 6 个乡镇，按照“见人、见机、见票”要求，核验机具铭牌、购机发票及补贴办理信息，与购机户交谈了解农机作业情况、机具使用情况、农机补贴政策实施的满意度。三是落实农机补贴资金到卡情况。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结算、支付到卡，以及机具使用情况进一步核实。通过实地核查、电话抽查、微信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对补贴机具全

方位进行了抽查。

(二) 存在问题与不足

1.从 2022 年开始，自治区全面实施新疆农机补贴 APP 为申请农机补贴唯一通道，因农户不会操作，致使申请农机补贴延误、上传信息不合规，未能实现补贴资金申领“最多跑一次”。

2.农户购置农业机械需求旺盛，因中央分配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额度与农户购买力不匹配，农户当年购置机具因补贴资金不足未能享受购置补贴，顺延下一年优先享受。从某种程度上降低了获得感和幸福感。

3.绩效目标编制缺乏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政策制度要求，绩效目标与其指标的设定与项目属性特点和支出内容相关联程度不高，只描述了。绩效指标覆盖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并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指标和满意度等方面进一步细化。设置的绩效指标符合客观实际且能够实现。验证指标的数据信息可获得。但通过分析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部分指标未能准确、客观系统地反映项目情况，如：社会效益指标“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预期指标值设置过低，实际完成值偏高。

六、相关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

认真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提高群众知晓率，着力解决群众申领农机购置补贴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努力为农民办实事，保障所有群众的自身权益。

2.落实责任任务。

项目单位与业务有关部门进行积极协调沟通，提升为民服务意识，主动靠前，给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及时解决民众急难愁盼问题，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3.规范绩效目标管理。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精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将资金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相结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和项目单位人员口述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我司与委托方、预算单位和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项目自评满意度调查和本次绩效评价中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存在时间跨度，可能会对本次满意度调查结果产生影响。

2.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为优，并且绩效目标完成度高，实施过程管理严格，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监控到位，不存在违规现象。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一）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和静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二）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

（三）建议和静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和静县人民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信息在和静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适应	适应	符合发展政策（1.5分）、符合区域优先发展重点（1.5分）和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2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5	①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该项得 1.5 分。②《关于优化调整南疆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政策的通知》（静财农〔2022〕89 号）。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重点，该项得 1.5 分。③本项目的实施能支持和静县农机装备水平和农机作业水平快速提高，促进现代农业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做出了重要贡献。该项得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A102 立项规范性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规范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立项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的权重分的100%，缺①扣除权重分的40%，缺②扣除权重分的30%，缺③扣除权重分的30%	100%	5	①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精神，组织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前，制定关于印发《和静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经过了集体决策，该项不扣分。②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③该项有资金申请书、补助发放标准，补助发放前进行相关审批，该项不扣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A2 项目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不够合理	有绩效目标的权重分的 50%；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编制明确、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具有时限性、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进行判断，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0%。	80%	4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目标 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在 10 月底前全额支付完毕。 目标 2：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0% 以上。该项得 50% 权重分。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可衡量、可达成、具有时限性。基本合理，但是总体目标仅用一段话概述未体现项目实施内容，所以该项扣除 1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B 过程 (25)	B1 项目资金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合理	合理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完整（1分）；②是否有明确、合理的单价标准和数量确定依据（1分）；③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1分）	100%	3	①项目预算编制完整，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号）和关于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优化调整南疆差异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政策的通知，该项得1分；②按照《和静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进行补助的发放，有明确、合理的补助标准，确定依据，该项得1分；③根据资料可得，预算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基本相符，该项得1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	足额、及时	足额、及时	资金拨付足额及时到位得3分；足额和及时各占1.5分。如不足额、不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100%	3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156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56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足额到位。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100%						
		B103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100.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项目预算金额×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5	该项目预算资金 156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共支出 1568 万元。 预算执行率=1568 万元/1568 万元=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B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合规	① 资金使用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1分); ②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 预算资金的调整是否合理、合规(1分); ④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为扣分标准,	100%	4	①目前, 资金已经支付 1568 万元, 补助已发放完毕, 与实施方案中补助标准, 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 限定比例为 35%, 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 故①项得 1 分; ②严格制定资金拨付审批表, 财务室负责人对提交的用款申请进行总体审核后, 报办公室领导签署意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故②项得 1 分; ③该项目不存在预算调整情况, 故③项得 1 分; ④经核查会计资料, 资金的使用符合补助发放规定, 故④项得 1 分; ⑤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故⑤项不扣分。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不分配权重), 出现任一违规现象则不得分。			
	B2 项目实施	B201 组织机构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有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组织机构对项目监督管理情况。	健全, 明确	健全, 明确	机构健全 (1.5分)、分工明确 (1.5分)	100%	3	<p>该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和静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 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文件精神, 经局党组研究, 决定成立和静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p> <p>组长: 刘军; 副组长: 欧阳宏嵩、冯 琨、阿仕尔</p> <p>成员: 艾力·阿吾提、牙守江、那生巴图、王超、特尔巴义尔、赵国军、卡哈·米吉提、甫日布才仁。</p> <p>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艾力·阿吾提兼任办公室主任, 李新杰负责农机补贴日常工作。</p> <p>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3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B20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 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100%	3	①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财务制度健全。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故①项得 1 分。②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故②项得 1 分。③拨款记录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核算规范，故③项得 1 分。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	100%	4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落实到位。 综上，故该指标得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C 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C101 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	8	考察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实际完成值	≥ 265 台/架	$= 265$ 台/架	得分 = (业绩值/目标值) × 指标权重	100%	8	该项目目标值为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 265 台（架），根据《和静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和补助发放表，完成 265 台（架）农机补助。依据评分细则，得分 = $(265/265) \times 8 = 8$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C2 产出质量	C201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	考察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80 百分比	80%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8	该项目目标值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0%，根据2023年和静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总结，完成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0%。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80%/80%)×8=8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8分。
	C3 产出时效	C301 农机购置补贴开始时间	8	考察农机购置补贴开始时间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8	根据关于印发《和静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静财农〔2023〕010号)，农机购置补贴开始时间为2023年1月。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C302 补贴发放及时率	8	考察资金支付及时性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 90 百分比	90%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8	根据补贴发放资料,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 265 台(架)补贴 2023 年 11 月完成发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 8 分。
	C4 产出成本	C401 每台(架)补贴标准	8	考察每台(架)补贴标准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leq 35\%$	35%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8	按照和静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和静县继续执行南疆五地州补贴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 号)执行。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限定比例为 35%。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35%/35%)×8=8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8 分。
D 效益 (20)	D1 经济效益	D101 增加农牧民收入	5	考察增加农牧民收入情况。	≥ 850 元	=850 元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5	根据和静县 2023 年第一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补助发放明细,增加农牧民收入,平均在 850 元以上,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850/850)×5=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D2 社会效益	D201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	5	考察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情况。	≥ 270 户	$= 376$ 户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权重	100%	5	项目目标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 270 户，根据和静县 2023 年第一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补助发放明细和农机补贴实名制台账，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 376 户，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376/270） \times 5=5 分。
	D3 生态效益	D301 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5	考察农机购置是否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 III	国 III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权重	100%	5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购置农机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国 III 标准。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 5 分。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	D401 购机农户满意度	5	通过现场访谈与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本项目受益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资金使用效果。	$\geq 90\%$	88.01%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5.您对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问题中，结果=（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60%+一般*30%+不满意	99.60%	4.98	据问卷调查分析，得分=（73.68%*100%+21.86%*60%+4.05%*30%+0.4%*0%）*100%=88.01%，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5-（90%-88.01%）*（5*20%）=4.9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0%) *100%，结果 90%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 1%扣除 20%权重分，(不含) 60%以下不得分。			
合计			100					98.98%	98.98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和静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和静县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优先补贴粮食生产重要环节、林果、畜牧养殖、设施、特色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报废农机补贴、残膜回收、翻堆肥等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

本次绩效评价社会调研旨在了解项目完成后的社会效益与受访人员满意度，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提升和实施建言献策。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和静县农机购置户。

（二）调研内容

1.调查受访人员对和静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满意度，包括：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总体评价。

2.调查受访人员对和静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方法

针对和静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和静县农业农村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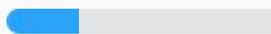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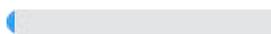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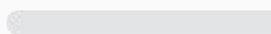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对和静县农机购置户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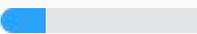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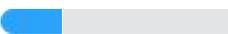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和静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247 份，本次共回收 247 份问卷，有效问卷达 247 份，有效率 100%。

四、调查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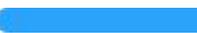
1.您了解此项补贴政策具体内容吗？（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174	 70.45%
B.基本了解	64	 25.91%
C.一般了解	8	 3.24%
D.不了解	1	 0.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7	

2.您是通过以下哪种渠道了解该补贴政策？（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政府网站	133	 53.85%
B.微信公众号	40	 16.19%
C.政务窗口	53	 21.46%
D.其他	21	 8.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7	

3.您认为农机购置补贴核查工作效果是否得到有效提升?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有效	184	 74.49%
B.有效	52	 21.05%
C.一般	8	 3.24%
D.无效	3	 1.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7	

4.您认为农机购置补贴对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的作用?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很大	208	 84.21%
B.较大	32	 12.96%
C.一般	5	 2.02%
D.没影响	2	 0.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7	

5.您对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非常满意	182	 73.68%
B.基本满意	54	 21.86%
C.一般	10	 4.05%
D.不满意	1	 0.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7	

6.您对农机购置补贴的申请、审核与验机程序是否满意？（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98	 80.16%
B.基本满意	40	 16.19%
C.一般	7	 2.83%
D.不满意	2	 0.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7	

7.您对线上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96	 79.35%
B.基本满意	43	 17.41%
C.一般	7	 2.83%
D.不满意	1	 0.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7	

8.您对农机购置补贴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请简述。〔填空题〕

附件 3.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关于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的调研函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绩效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公司委派郭红豆同志于2024年7月10日到你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实地调研,请你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基础资料。

特此函告。

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4.访谈报告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与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具体负责实施单位进行访谈，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针对项目提供资料准确要求，确定资料原件与财务凭证现场核查时间，确认发放调查问卷内容。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访谈对象

项目主管部门：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访谈内容

（1）预算资金的总体情况、项目预算测算及预算资金拨付流程、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配套政策措施及项目发展规划等情况。（2）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整体现状及规划安排、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项目成效等。（3）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做法

二、访谈分析

（一）项目基本概况

2023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568 万元。共受益农户 376 户，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激发了我县农牧民群众购买大型、复合型、绿色环保高效农机装备的热情。各类先进适用农机具增长迅速，促进了全县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

优化升级。

（二）项目组织情况

该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小组，为进一步加强和静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文件精神，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和静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刘军；副组长：欧阳宏嵩、冯琨、阿仕尔

成员：艾力·阿吾提、牙守江、那生巴图、王超、特尔巴义尔、赵国军、卡哈·米吉提、甫日布才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艾力·阿吾提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新杰负责农机补贴日常工作。

（三）项目目标和效益情况

年初绩效目标三级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精准，总体目标描述内容过少未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其中社会效益指标年初设置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大于等于 270 户，但实际完成值为 376 户，预期指标值设置过低，实际完成值偏高；总体目标中只描述了补贴发放时间与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未对补贴内容及方式进行描述。

访谈对象：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被访谈者：李新杰

